

长 艺 党 建

2023 年第 37 期 (总第 159 期)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8 日

学习月刊长艺版

一、习近平论宗教工作

2021 年 12 月 05 日

12 月 3 日至 4 日，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会议。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宗教工作作出
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不断推动新时代宗教工作理论和实践创新。

宗教问题始终是我们党治国理政必须处理好的重大问题，宗教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特殊重要性，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关系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关系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

2016年4月22日至23日，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要积极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推进藏传佛教中国化。



2020年8月28日至29日，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要坚持新疆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实现宗教健康发展。



2020年9月25日至26日，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2021年6月7日至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青海考察。这是8日下午，习近平在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沙柳河镇果洛藏贡麻村考察时，向村民们挥手致意。

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尊重群众的宗教信仰，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促进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民族和睦，在推动社会发展进步中发挥积极作用。



2021年7月21日至23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来到西藏，祝贺西藏和平解放70周年，看望慰问西藏各族干部群众。这是22日下午，习近平在位于拉萨西郊的哲蚌寺考察。

要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弘扬爱国爱教优良传统，创建良好宗教环境，依法依规管理宗教事务，促进宗教更好顺应社会、服务社会、履行社会责任。



2021年8月23日至24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河北省承德市考察。这是24日上午，习近平在普宁寺考察。

要守住意识形态阵地，积极稳妥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意识形态问题，持续肃清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思想流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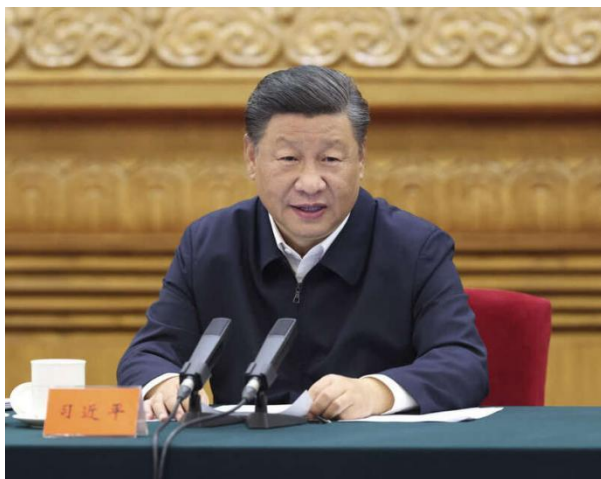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27日至28日，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重要讲话

2020-08-31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人民日报9月1日评论员文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重要讲话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国家统一之基、民族团结之本、精神力量之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对做好新时代西藏工作至关重要。在日前召开的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西藏工作必须坚持以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为着眼点和着力点，强调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祖国统一是各族人民的最高利益，民族团结是祖国统一的重要保证。“必须把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作为西藏工作的着眼点和着力点”，这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藏稳藏兴藏的一条成功经验，是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的一个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西藏工

作的着眼点和着力点放到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上，把实现社会局势的持续稳定、长期稳定、全面稳定作为硬任务，对各方面工作统筹谋划、综合发力，牢牢掌握反分裂斗争主动权，推动西藏民族团结基础不断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日益深入人心。实践充分证明，西藏工作只有坚持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才能维护西藏和谐稳定、实现西藏繁荣进步。

“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西藏是我国的一个重要边疆民族地区。西藏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的特殊重要性，主要体现为西藏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对国家统一和安全具有重大意义。要着眼全局，多谋长远之策，多行固本之举，坚决开展反分裂斗争，坚决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挑战，不断夯实西藏长治久安的根基。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旗帜鲜明反对分裂，是各族人民的共同责任和义务。要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引导，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反分裂斗争，形成维护稳定的铜墙铁壁。

文化是一个民族的魂魄，文化认同是民族团结的根脉。加强民族团结，基础在于搞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要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深入开展西藏地方和祖国关系史教育，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要重视加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把爱国主义精神贯穿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全过程，把爱我中华的种子埋入每个青少年的心灵深处。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要挖掘、整理、宣传西藏自古以来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事实，引导各族群众看到民族的走向和未来，深

刻认识到中华民族是命运共同体，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要积极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推进藏传佛教中国化。

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这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心愿，也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目标。牢牢把握西藏工作的着眼点和着力点，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做好各项工作，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让民族团结之花开遍雪域高原，我们就一定能推动中华民族走向包容性更强、凝聚力更大的命运共同体，万众一心、同舟共济，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风险挑战，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变成美好现实。

习近平论依法治国

——十八大以来重要论述摘编

我们要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继续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

——2012年11月15日在党的十八届一中全会上的讲话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坚持党的领导，更加注重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新形势下，我们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职责，必须依据党章从严治党、依据宪法治国理政。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真正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

我们要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支持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厉行法治，不断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不断推进各项治国理政活动的制度化、法律化。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我们要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要追究，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2012年12月4日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加大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力度，坚持以纪律建设为核心，着力增强法规制度执行力，坚决杜绝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

——2012年12月5日在会见第二炮兵第八次党代表大会代表时的讲话

要不折不扣落实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方针，培养部队严守纪律、令行禁

止、步调一致的良好作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可以说，这个梦想是强国梦，对军队来说，也是强军梦。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是强军之基，必须保持严明的作风和铁的纪律，确保部队高度集中统一和安全稳定。

——2012年12月8日-10日在广州战区考察时的讲话

全国政法机关要顺应人民群众对公共安全、司法公正、权益保障的新期待，全力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过硬队伍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坚持从严治警，坚决反对执法不公、司法腐败，进一步提高执法能力，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高政法工作亲和力和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在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中顺利推进。

——2013年1月就做好新形势下政法工作作出的指示

要坚持党纪国法面前没有例外，不管涉及到谁，都要一查到底，决不姑息。要继续全面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加强反腐败国家立法，加强反腐倡廉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深化腐败问题多发领域和环节的改革，确保国家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各级领导干部都要牢记，任何人都没有法律之外的绝对权力，任何人行使权力都必须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并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要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健全施政行为公开制度，保证领导干部做到位高不擅权、权重不谋私。

——2013年1月22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

讲话

要着力加强作风纪律建设，抓好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方针落实。要坚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在部队蔚然成风。要严肃各项纪律，确保政令军令畅通。

—2013年2月4日在视察兰州军区时的讲话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任何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都要以宪法和法律为行为准则，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权利或权力、履行义务或职责。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全体人民遵守法律、有问题依靠法律来解决，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要坚持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广泛开展依法治理活动，提高社会管理法治化水平。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法治建设和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他律和自律紧密结合起来，做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我们党是执政党，坚持依法执政，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重大作用。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各级党组织必须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依法办事，带头遵守法律。各级组织部门要把能不能依法办事、遵守法律作为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条件。

—2013年2月23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上的讲话

我们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扩大人民民主，推进依法治国，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

政府、廉洁政府，充分调动人民积极性。

——2013年3月17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是要适应时代变化，既改革不适应实践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又不断构建新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使各方面制度更加科学、更加完善，实现党、国家、社会各项事务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要更加注重治理能力建设，增强按制度办事、依法办事意识，善于运用制度和法律治理国家，把各方面制度优势转化为管理国家的效能，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

——2013年11月12日在十八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要正确处理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关系。我们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都是人民根本意志的反映，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党既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也领导人民执行宪法法律，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政法工作要自觉维护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权威性，确保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得到统一正确实施。要正确处理坚持党的领导和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的关系。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支持政法系统各单位依照宪法法律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开展工作。党委政法委要明确职能定位，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领导政法工作，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重要作用。

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依法办事，带头遵守法律，牢固树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不要去行使依法不该由自己行使的权力，更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要建立健全违反法定程序干预司法的登记备案通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2014年1月7日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要强化公开，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让广大干部群众在公开中监督，保证权力正确行使。要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不能让制度成为纸老虎、稻草人。

遵守党的纪律是无条件的，要说到做到，有纪必执，有违必查，不能把纪律作为一个软约束或是束之高阁的一纸空文。党的各级组织要加强对党员、干部遵守政治纪律的教育，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确保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014年1月14日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必须适应国家现代化总进程，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提高国家机构履职能力，提高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经济社会文化事务、自身事务的能力，实现党、国家、社会各项事务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不断提高运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有效治理国家的能力。

——2014年2月17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对相关立法工作的协调，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

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要注重改革举措的配套衔接，注重分类推进，强化任务落实，保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社会治理体制，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2014年2月28日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对各类社会矛盾，要引导群众通过法律程序、运用法律手段解决，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

——2014年4月25日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完善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设立知识产权法院，都是司法体制改革的基础性、制度性措施。试点工作要在中央层面顶层设计和政策指导下进行，改革具体步骤和工作措施，鼓励试点地方积极探索、总结经验。中央有关部门要支持司法体制改革工作，帮助地方解决试点中遇到的难题，确保改革部署落到实处。试点地方的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司法体制改革的组织领导，细化试点实施方案，及时启动工作，按照可复制、可推广的要求，推动制度创新。

——2014年6月6日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是一项长期任务，解决作风问题是一项经常性工作，必须在抓常、抓细、抓长上下功夫。要体现改革精神和法治思维，把中央要求、群众期盼、实际需要、新鲜经验结合起来，努力形成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以刚性的制度规定和严格的制度执行，确保改进作风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切实防止“四风”问题反弹。

——2014年6月30日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4月意识形态风险研判会议

2023年4月18日，按照上级组织要求，中共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例行召开4月意识形态风险研判会议。党委成员、各支部书记及部门负责人参与学习会议。



会前，党群办广泛收集相关资料，为研判工作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会议期间，各个支部汇报了意识形态现状，包含巡查寝室交心谈心、网络舆情、重点人群了解、信教人员情况等。

会后，党委书记唐秋宝同志强调，意识形态风险研判是高校党建思想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今后，会前工作要更加深入，辅导员的认识要进一步提高，学校要加强考核，增强大家的责任意识，使这项工作更加扎实，营造风清气正、积极向上、锐意进取的良性环境，确保学校意识形态零事故。

稿件来源：党委办公室